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因事業結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1.20. (八九)公壹字第8805912-0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月20日

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經本會八十九年一月五日第四二六次委員會議決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款，請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或逕向本會（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。
- 二、本案罰鍰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繳納，逾期拒不繳納，本會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89.01.20. (八九)公壹字第八八〇五九一二—〇〇八號函）